

裕民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裕民县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县级	负责县市区级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负责行政区域内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撤销登记的； 2. 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不予撤销登记的； 3.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裕民县民政局	裕民县民政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权限内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贯彻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措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对社会团体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对社会团体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未移送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裕民县民政局	裕民县民政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的处罚	贯彻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措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对非法社会团体和活动应当予以取缔而没有取缔的； 4. 对应当没收非法财产而没有没收的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重复
1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裕民县民政局	裕民县民政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贯彻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措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民办非企业实施撤销登记的； 2. 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不予撤销登记的； 3.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裕民县民政局	裕民县民政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贯彻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措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未移送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裕民县民政局	裕民县民政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负责县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对非法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予以取缔而没有取缔的； 4. 对应当没收非法财产而没有没收或者将没收的非法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重复
13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规定擅自建设殡葬设施的，或者擅自变更殡葬设施占地面积、用途的，依照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罚。	裕民县民政局	裕民县民政局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负责权限内殡葬设施的管理和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取缔而没有取缔的； 3. 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而没有没收或者将没收的违法所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重复
14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办法》（2005年11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界桩或者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界桩或者标志物的费用，并由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裕民县民政局	裕民县民政局	县市（区）级	负责权限内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贯彻执行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负责行政区域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乡镇级行政区划调整的上报工作；指导开展地名命名、更名、审核以及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裕民县民政局	裕民县民政局	县市（区）级	对权限内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一致的处罚	贯彻执行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负责行政区域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的工作；负责乡镇级行政区划调整的上报工作；指导开展地名命名、更名、审核以及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4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制造、销售、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 （二）制造、销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丧葬用品； （三）向实行火葬的地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丧葬用品仿制或者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依照人民币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罚。	裕民县民政局	裕民县民政局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范围内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殡葬改革。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取缔而没有取缔的； 3. 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而没有没收或者将没收的违法所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对墓穴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4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七条 在骨灰堂内设置私人祠堂的，在公墓内提供超规定标准墓位、变相扩大墓位占地面积，或者使用高档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等情况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裕民县民政局	裕民县民政局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范围内对墓穴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殡葬改革。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裕民县民政局	裕民县民政局	县市（区）级	对权限内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等情形的处罚	贯彻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措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慈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慈善组织进行处罚的； 3、擅自改变对慈善组织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一十六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裕民县民政局	裕民县民政局	县市（区）级	对权限内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处罚	贯彻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措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慈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慈善组织进行处罚的； 3、擅自改变对慈善组织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一十七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裕民县民政局	裕民县民政局	县市（区）级	对权限内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贯彻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措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慈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慈善组织进行处罚的； 3、擅自改变对慈善组织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裕民县民政局	裕民县民政局	县市（区）级	对行政区域内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等情形的处罚	贯彻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措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慈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慈善组织进行处罚的； 3、擅自改变对慈善组织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裕民县民政局	裕民县民政局	县市（区）级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等情形的处罚	贯彻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措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慈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慈善组织进行处罚的； 3、擅自改变对慈善组织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对未登记或者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1、依据《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2025年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77号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社会组织： （一）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 （二）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 （三）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前款所称非法社会组织，不包括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管理、尚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以及其他依法无需进行登记的组织。 第四条 取缔非法社会组织，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违法行为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县级登记管理机关的，由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取缔，或者由其指定相关下级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取缔，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裕民县民政局	裕民县民政局	县市（区）级	负责基金会管理	贯彻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标准；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监管慈善行为。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后以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法律】1.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擅自以基金会名义活动，或被撤销后继续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行政责任 登记机关可采取以下措施：取缔非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及非法财务；对责任人处以罚款（如《条例》规定可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2、民事责任 利益受损方可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因非法活动造成的损失。3、刑事责任 若构成犯罪（如诈骗、非法经营等），责任人可能面临：有期徒刑或拘役；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加重处罚。4、其他追责 对参与活动的公职人员，可能依《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给予纪律处分。	重心下移，新增
				【法规】《养老机构行政检查》（2022年10月31日民政部发布<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法规】《养老机构行政检查》（2022年10月31日民政部发布<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民政部门行政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下列问题，经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作出发现检查事项存在问题的检查结果，并进行相应处理： （一）养老机构在服务安全和质量方面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养老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		养老机构未按规范和标准要求管理和提供服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第十六条规定执行，对主动改正且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养老机构，由民政部门进行减轻处罚,不予罚款；对及时改正且对服务对象造成较轻损害的养老机构,进行从轻处罚,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未及时改正且对服务对象造成一定损害的养老机构，进行一般处罚，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改正且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养老机构，进行从重处罚，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养老机构未按规范标准要求管理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发现养老机构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后，民政部门应当立即实施个案检查；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机构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9月19日自治区民政厅发布《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10月30日自治区民政厅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机构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运用跨部门协同监管配合机制，通过指导养老机构自查或者组织专业力量实地查验等方式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市场监督管理、民政部门要积极借助“互联网+明厨亮灶”，检查供餐单位和养老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状况，主动查找、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裕民县民政局	裕民县民政局	县市（区）级	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由办理备案的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未备案的养老机构，由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上级民政部门可以通过查看养老机构服务场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等方式监督指导下级民政部门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一）养老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及时通报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养老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由民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四）养老机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十一条 对存在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一）、（二）项情形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其落实整改要求，并在整改期限届满后进行复查并制作复查记录。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复查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养老机构存在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一）项情形，逾期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机构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9月19日自治区民政厅发布《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10月30日自治区民政厅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机构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四十六条 依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第四十六条规定，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规定提供服务 和标准要求管理 和提供服务的养老机构； 2. 违反相关规定的工作人员。	（一）未建立入院评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三）未按照有关照制性国家标准关供服务的；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行合规定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未依照本经则规定预防种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歧视、侮辱、特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侵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凡被责令整改的养老机构，应当在半年内完成整改，由备案的民政部门进行验收。整改不合格或限期不改的养老机构，责令其停业整顿。对整顿不到位的养老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心下移，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	--------	--------	--------	------	----